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許雅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另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，法院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目的在於管理及清算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可供管理，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毛進興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已於112年5月2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因被繼承人與聲請人間尚有債權債務關係繳，為處理相關積欠稅務，依法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據聲請人提出勞工紓困貸款契約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2司繼字第4762號、第3319號拋棄繼承公告等件影本為據，固堪信為真。然本院審酌被繼承人之財產資料，僅遺有西元2006年出廠之汽車一輛，被繼承

01 人實際上並無可供管理之遺產，是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
02 之遺產管理人，核無實益；本院遂於民國113年5月30日通知
03 聲請人釋明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管理之遺產項目為何，及遺
04 產有可供管理之實益，並陳報是否願先墊付遺產管理人之報
05 酬，惟聲請人於同年6月3日收受上開通知，無理由迄今仍未
06 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。是以本件被繼承人
07 並未遺有任何遺產，而聲請人亦未同意先行墊付遺產管理人
08 之報酬，是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無必
09 要與實益，於法尚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